

國立臺灣大學特聘加給再審議報告

112.04 版

所屬單位	○○學院(中心) ○○系(科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	特聘教授 中文姓名	
資格條款	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_____ 款(相當第 _____ 款)		

傑出研究表現說明 (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, 以 1 頁為原則, 標楷體 12 號字, 固定行高 18 點)

- 一、最具代表性近期研究成果至多 5 篇 (請依序填寫: 姓名、發表年份、著作名稱、期刊、卷數、頁數)。
- 二、獲獎情形 (若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、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(下稱國科會) 傑出研究獎、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者請註明) 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 5 項。
 ※備註: 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後段規定略以, 109 年度起申請第 2 點第 1 項第 5 款再審議者及 111 年度起申請第 2 點第 1 項第 4 款再審議者, 應符合本要點該款次資格條件。
 ●本次再審議資格為第 5 款者, 除支領特聘加給期間之獲獎情形外, 另請列舉下列獎項:
 本校教學傑出獎 3 次以上, 其中 2 次以上於擔任教授期間獲頒。(獲頒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獲頒教育部師鐸獎, 各可等同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 1 次。)
 ●本次再審議資格為第 4 款者, 除支領特聘加給期間之獲獎情形外, 另請列舉下列獎項:
 獲頒國科會 (含原科技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) 傑出研究獎 2 次且之後執行特約研究計畫。(如執行國科會其他單一研究計畫, 主持人費大於或等於該會特約研究計畫經費, 可等同執行特約研究計畫。)
- 三、其他資料 (例如: 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、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、副編輯或評審委員、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等)。
- 四、簡述個人代表性學術貢獻。

請填列支領期間擔任計畫主持人申請之補助計畫(經費來源單位為國科會、農委會等……)

註: 狀態請填代號 1. 申請中 2. 已核定

狀態	計畫編號	計畫名稱	計畫執行期間	經費來源單位

獎勵人員簽章: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